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樑銓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